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正體中文版草案

營運部門

總召集人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教授鄭丁旺
覆審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教授林美花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系教授王怡心
初審委員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陳育成
翻譯單位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徵 求 意 見 函

(僅準則部分對外徵求意見，有意見者請於 99 年 3 月 10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

營運部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於 2006 年 11 月發布，本版包括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準則所作之修正。本準則之生效日為 20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B) 於 1997 年 8 月發布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部門別報導」，並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報導」(1981 年 8 月發布並於 1994 年重新編排)。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1 年 4 月決議，依據舊章程所發布之所有準則及解釋於修正或撤銷前仍應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已配合下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續後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2003 年 12 月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2003 年 12 月發布)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003 年 12 月修訂)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2004 年 3 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2004 年 3 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2005 年 8 月發布)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 9 月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6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已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 9 月修訂) 修正。^{*}

^{*} 生效日為 2009 年 1 月 1 日 (允許提前適用)

目錄

	條 文
簡介	IN1-IN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 營運部門	
核心原則	1
範圍	2-4
營運部門	5-10
應報導部門	11-19
彙總基準	12
量化門檻	13-19
揭露	20-24
一般性資訊	22
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23-24
衡量	25-30
調節	28
前期報導資訊之重編	29-30
企業整體揭露	31-34
產品及勞務資訊	32
地區資訊	33
主要客戶資訊	34
過渡性規定及生效日	35-36A
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之撤銷	37
附錄	
A 用語定義	
B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理事會對 2006 年 11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之核准	

結論基礎

反對意見

施行指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內容由第 1 至 37 段條文及附錄 A 與附錄 B 組成。所有條文均具同等效力。以**粗體**標示之條文係主要原則。用語定義則列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用語彙編中。閱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時，應考量其核心原則及結論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與「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意涵。在無明確指引之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提供如何選擇及適用會計政策之基礎。



簡介

發布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理由

- IN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係對企業營運部門以及企業之產品與勞務、營運地區及主要客戶之資訊揭露訂定規範。
- IN2 達成全球會計準則之趨同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之主要目的之一。為達成此目的，理事會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 (FASB) 已就能於相對短期內解決且能於主要計畫外處理之差異，執行短期合作計畫，以減少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間差異。該計畫項目之一係關於雙方理事會考量彼此最近發布之準則，以期採用高品質之財務報導解決方案。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考量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 (FASB) 於 1997 年發布之第 131 號公報「企業部門及相關資訊之揭露」(SFAS 131)，並比較其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C)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之前身) 於 1997 年發布之幾乎與目前完全相同格式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部門別報導」而產生。
- IN3 除了結論基礎第 BC60 段所列之少數差異外，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 SFAS 131 之規定達成趨同。除為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所使用之專用術語一致所作之必要變動外，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用語係與 SFAS 131 相同。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主要特性

- IN4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企業應如何於年度財務報表中報導有關其營運部門之資訊，並配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要求企業於期中財務報告報導有關其營運部門之選定資訊。本準則亦對產品與勞務、地區及主要客戶之相關揭露訂定規範。
- IN5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要求企業報導有關應報導部門之財務及敘述性資訊。應報導部門係指符合特定基準之營運部門或營運部門之彙總。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部分，有單獨之財務資訊可供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評估，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一般而言，財務資訊之報導基礎應與內部用以評估營運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之基礎相同。
- IN6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要求企業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部門資產之衡量。若企業定期提供部門負債及特定收益與費損項目之衡量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本準則亦要求應報導此衡量。本準則要求將應報導部門揭露之收入總額、損益總額、資產、負債及其他金額總額調節至企業財務報表中相對應項目之金額。
- IN7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要求企業報導產生收入之產品或勞務 (或相似產品及勞務之

群組)、賺得收入及持有資產所在之國家以及主要客戶等資訊；不論管理階層是否使用上述資訊以制定營運決策。惟若必要資訊無法取得且編製成本過高，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不要求企業報導非供內部使用所編製之資訊。

- IN8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要求企業提供敘述性資訊，說明決定營運部門之方法、各部門所提供之產品及勞務、報導部門資訊與企業財務報表資訊間所用衡量方法之差異及各期部門金額衡量方法之改變。
- IN9 企業應於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揭露此一事實。

先前規定之變動

- IN10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部門別報導」。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之主要變動敘述如下。

部門之辨識

- IN11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營運部門之辨識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要求辨識兩組部門——一組係基於相關產品及勞務，另一組係基於地區。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將一組視為主要部門，而另一組視為次要部門。
- IN12 若企業之組成部分主要或專以向企業其他營運部門提供銷售，且企業係以此種方式管理，則該組成部分亦包含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營運部門定義中。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將應報導部門侷限於其賺取得之收入大部分來自對外部客戶者之銷售，因此並不要求將垂直整合化營運之不同階段辨識為個別部門。

部門資訊之衡量

- IN13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每一營運部門項目之報導金額，應為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部門績效為目的之報導所用之衡量金額。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要求部門資訊之編製，須依據編製及表達合併集團或企業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 IN1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曾對部門收入、部門費用、部門營運結果、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予以定義。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未定義這些用語，但要求說明每一應報導部門如何衡量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

揭露

- IN15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要求企業揭露下列資訊：
- (a) 用以辨識企業營運部門之因素，包括組織之基礎（例如管理階層是否依據產品與勞務、地區、監管環境之差異，或綜合各種因素以組織該企業，以及各部門是否予以彙總），及
 - (b) 每一應報導部門產生收入之產品與勞務類型。
- IN1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要求企業揭露有關主要部門特定項目之資訊。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要求，若特定金額包含於部門損益之衡量，且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則企業應揭露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特定金額。
- IN17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要求企業將每一應報導部門之利息收入與利息費用分別報導，除非部門收入大部分來自於利息，且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仰賴淨利息收入評量部門績效及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並未要求揭露利息收入及費用。
- IN18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要求企業（包括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之企業）揭露關於其產品與勞務、地區及主要客戶之企業整體資訊。若該資訊未包含於部門揭露中，則無論企業組織架構為何，皆須揭露該企業整體資訊。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揭露產業部門或地區別部門之次要部門資訊，以作為主要部門資訊之補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

營運部門

核心原則

- 1 企業應揭露有助於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其所從事經營活動之性質與財務影響，及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之資訊。

範圍

- 2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於：
- (a) 企業之單獨或個別財務報表：
- (i) 該企業之債務或權益工具已於公開市場（國內或國外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包括當地及區域性市場）交易，或
- (ii) 該企業欲於公開市場發行任何形式之工具，而向證券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申報財務報表，或正處於申報之程序中；及
- (b) 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
- (i) 該集團母公司之債務或權益工具已於公開市場（國內或國外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包括當地及區域性市場）交易，或
- (ii) 該集團母公司欲於公開市場發行任何形式之工具，而向證券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申報合併財務報表，或正處於申報之程序中。
- 3 未被要求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企業，若選擇揭露未遵循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部門相關資訊，則不得稱之為部門資訊。
- 4 財務報告若包含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範之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及母公司之單獨財務報表，則部門資訊僅須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提供。

營運部門

- 5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部分：
- (a) 該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同一企業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

- (b) 該組成部分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及
- (c) 該組成部分已有單獨之財務資訊者。

營運部門可能從事尚未賺得收入之經營活動，例如創業期間之營運雖未賺得收入，亦得為營運部門。

- 6 並非企業之每一部分皆為營運部門或營運部門之一部分。例如，公司總部或某些功能性部門可能未賺得收入或賺得之收入僅為企業活動偶發之收入，則非屬營運部門。就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目的而言，企業之退職福利計畫並非營運部門。
- 7 「主要營運決策者」一詞係指所具之職能，不必然為有特定職稱之經理人。此職能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企業之主要營運決策者通常為執行長或營運長，但亦可能為，舉例來說，執行董事團隊或其他人員。
- 8 對許多企業而言，第 5 段所述營運部門之三項特性足以明確辨識其營運部門。惟企業編製報告時，可能以多種方式表達其經營活動。若主要營運決策者使用超過一組之部門資訊，其他因素可能有助於辨識由一組組成部分所構成之企業營運部門，包括每一組成部分經營活動之性質、有無經理人對其負責，以及呈送董事會之資訊。
- 9 一般而言，營運部門設有一位部門經理人直接對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並定期與其保持聯繫，討論部門之營業活動、財務結果、預測或計畫。「部門經理人」一詞係指所具之職能，不必然為有特定職稱之經理人。主要營運決策者亦可能為一些營運部門之部門經理人。單一經理人亦可能為一個以上營運部門之部門經理人。若組織內有超過一組以上之組成部分符合第 5 段之特性，但部門經理人僅對其中一組負責，則由該組組成部分構成營運部門。
- 10 第 5 段之特性可能適用於經理人負責之兩組以上重疊之組成部分。此結構有時稱為矩陣型組織。例如，於某些企業中，有些經理人對全球不同產品及勞務線負責，而其他經理人則對特定地區負責。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兩組組成部分之營運結果，且已有該兩組組成部分之財務資訊可用。於此情況下，企業應參照核心原則以決定何組組成部分構成營運部門。

應報導部門

- 11 企業應對下列每一營運部門分別報導其資訊：
 - (a) 依第 5 至 10 段之規定辨識出之部門或依第 12 段之規定自兩個以上部門彙總而得之部門，且

(b) 超過第 13 段所規定之量化門檻者。

第 14 至 19 段說明應分別報導營運部門相關資訊之其他情況。

彙總基準

12 若營運部門具有相似之經濟特性，通常會呈現相似之長期財務績效。例如，若兩個營運部門之經濟特性相似，則可預期有相似之長期平均銷貨毛利。若兩個以上營運部門之彙總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核心原則一致、該等部門具有相似之經濟特性且該等部門在下列所有方面均相似，則得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

- (a) 產品及勞務之性質；
- (b) 生產過程之性質；
- (c) 其產品及勞務之客戶類型或種類；
- (d) 用於配銷其產品或提供其勞務之方法；及
- (e) 監管環境之性質（若適用時），例如銀行、保險或公用事業。

量化門檻

13 企業應分別報導符合下列任一量化門檻之營運部門資訊：

- (a) 該營運部門之報導收入（包括對外部客戶之銷售及部門間銷售或轉撥）達所有營運部門收入（內部及外部）合計數之 10% 以上者。
- (b) 該營運部門之報導損益絕對值達下列兩項絕對值較大者之 10% 以上者：(i) 無報導損失之所有營運部門之報導利益合計數；及(ii) 有報導損失之所有營運部門之報導損失合計數。
- (c) 該營運部門之資產達所有營運部門資產合計數之 10% 以上者。

未符合任何量化門檻之營運部門，若管理階層認為與該部門相關之資訊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時，亦可被視為應報導部門而分別揭露。

14 企業僅於營運部門具有相似之經濟特性且符合第 12 段所述之大多數彙總基準時，得將未符合量化門檻之營運部門相關資訊與未符合量化門檻之其他營運部門相關資訊合併，以產生一應報導部門。

15 若營運部門所報導之外部收入總額小於企業收入之 75%，則應辨識額外之營運部門作為應報導部門（即使其未符合第 13 段之基準），直至應報導部門之收入至少達企業收入之 75% 為止。

- 16 非屬應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應合併並揭露於「所有其他部門」類別，並與第 28 段規定之其他調節項目分別列示。「所有其他部門」類別所包含收入之來源，應予以說明。
- 17 管理階層若判斷前一期被辨識為應報導部門之營運部門仍持續具重要性，即使已不符合第 13 段之應報導基準，本期應持續分別報導該部門之資訊。
- 18 營運部門若本期依量化門檻而被辨識為應報導部門，除必要資訊無法取得且編製成本過高外，即使該單一部門於前期未符合第 13 段之應報導基準，為比較目的所列之前期部門資料應予重編，以反映此一應報導部門為一單獨部門。
- 19 企業分別揭露之應報導部門數量可能有實務上之限制，超過此數量則部門資訊可能顯得過於詳細。本準則雖未明訂限制，惟依第 13 至 18 段之規定，報導之部門數量增加至十個以上時，企業應考量是否已達實務上之限制。

揭露

- 20 企業應揭露有助於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其所從事經營活動之性質與財務影響，及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之資訊。
- 21 為落實第 20 段之原則，企業應於綜合損益表列報之每一期間，揭露下列資訊：
- (a) 第 22 段所述之一般性資訊；
 - (b) 第 23 至 27 段所述關於報導之部門損益（包括屬於報導部門損益之特定收入與費用）、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衡量基礎之資訊；及
 - (c) 第 28 段所述將部門收入總額、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他重大部門項目調節至相對應之企業財務報表金額。

企業應於每一財務狀況表列報之日，將應報導部門財務狀況表之金額調節至企業財務狀況表之金額。前期之資訊應依第 29 及 30 段重編。

一般性資訊

- 22 企業應揭露下列一般性資訊：
- (a) 用以辨識企業應報導部門之因素，包括組織之基礎（例如管理階層是否依據產品與勞務、地區、監管環境之差異，或綜合各種因素以組織該企業，以及各部門是否予以彙總），及
 - (b) 每一應報導部門產生收入之產品與勞務類型。

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23 企業應報導每一應報導部門損益與資產總額之衡量。若部門負債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企業應報導每一應報導部門負債之衡量。下列特定金額若包括於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損益衡量；或雖未包括於部門損益之衡量，但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亦應揭露每一應報導部門之下列資訊：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b) 來自與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交易之收入；
- (c) 利息收入；
- (d) 利息費用；
- (e) 折舊與攤銷；
- (f)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修訂）第 97 段之規定所揭露之重大收益與費損項目；
- (g) 企業採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損益及合資損益之權益；
- (h) 所得稅費用或所得稅利益；及
- (i) 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

企業應將每一應報導部門之利息收入與利息費用分別報導，除非部門收入大部分來自於利息，且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仰賴淨利息收入評量部門績效及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於此情況下，企業得報導部門利息收入減除利息費用後之淨額，並揭露此事實。

24 下列特定金額若包括於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產衡量；或雖未包括於部門資產之衡量，但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則企業應揭露每一應報導部門之下列資訊：

- (a) 採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投資及合資投資之金額，及
- (b)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金額，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54 至 58 段）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

衡量

* 對於依流動性表達而分類之資產，非流動資產為包含金額預期於報導期間後逾 12 個月回收之資產。

- 25 每一部門項目之報導金額應為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部門績效為目的之報導所用之衡量金額。編製企業財務報表所作之調整與沖銷，及收入、費用、利益或損失之分攤，僅於其包含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所使用之部門損益衡量時，方須包含於報導部門損益之決定中。同樣地，資產及負債僅於其包含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所使用之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衡量時，方須於該部門中報導。金額若分攤至報導部門之損益、資產或負債，該等金額應採合理基礎分攤。
- 26 主要營運決策者於評量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若僅使用一種方法衡量營運部門損益、部門資產或部門負債，則應以該衡量方法報導部門損益、資產或負債。主要營運決策者若使用超過一種方法衡量營運部門損益、部門資產或部門負債，報導之衡量方法應為管理階層認為與衡量企業財務報表相對應金額最為一致之衡量原則。
- 27 企業應提供每一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之衡量說明。企業至少應揭露下列資訊：
- (a) 應報導部門間所有交易之會計基礎。
 - (b) 應報導部門損益與企業列計所得稅費用（或所得稅利益）及停業單位損益前之損益兩者衡量差異之性質（當第 28 段所述之調節未清楚呈現時）。該等差異可能包括為瞭解報導部門資訊所須之會計政策，及集中發生成本之分攤政策。
 - (c) 應報導部門資產與企業資產兩者衡量差異之性質（當第 28 段所述之調節未清楚呈現時）。該等差異可能包括為瞭解報導部門資訊所須之會計政策，及各部門共同使用資產之分攤政策。
 - (d) 應報導部門負債與企業負債兩者衡量差異之性質（當第 28 段所述之調節未清楚呈現時）。該等差異可能包括為瞭解報導部門資訊所須之會計政策，及共同承擔負債之分攤政策。
 - (e) 決定報導部門損益所使用之衡量方法與前期相較有任何改變時，其改變之性質及該改變對部門損益衡量之影響。
 - (f) 任何對應報導部門不對稱分攤之性質及影響，例如企業可能分攤折舊費用予某部門，卻未分攤相關折舊性資產予該部門。

調節

- 28 企業應提供下列所有項目之調節：
- (a) 應報導部門收入總額至企業收入。

- (b) 應報導部門損益衡量總額至企業所得稅費用（或所得稅利益）及停業單位損益前之損益。惟企業若將諸如所得稅費用（所得稅利益）等項目分攤予應報導部門時，則企業得將部門損益衡量總額調節至扣除該等項目後之企業損益。
- (c) 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
- (d) 依第 23 段之規定而報導部門負債者，應報導部門負債總額至企業負債總額。
- (e) 應報導部門所揭露之每一其他重大項目資訊之金額總數至企業相對應金額。

所有重大調節項目應分別辨識及說明。例如，由於會計政策不同而將應報導部門損益調節至企業損益所須之每一重大調整金額，皆應分別辨識及說明。

前期報導資訊之重編

- 29 企業若改變其內部組織結構導致應報導部門之組成改變，除該部門之前期相對應資訊無法取得且編製成本過高外，應重編前期相對應資訊（包括期中資訊）。資訊是否無法取得且編製成本過高之決定，應針對每一個別揭露項目。應報導部門之組成改變後，企業應揭露是否已重編前期部門資訊之相對應項目。
- 30 企業若改變其內部組織結構導致應報導部門之組成改變，且若未重編前期部門資訊（包括期中資訊）以反映此改變，除必要之資訊無法取得且編製成本過高外，企業應於改變發生之當年度揭露當期按舊基礎及新基礎劃分部門之部門資訊。

企業整體揭露

- 31 所有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企業（包括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之企業）均應適用第 32 至 34 段。某些企業之經營活動並非依不同相關產品及勞務或不同營運地區為基礎所組成。此類企業之應報導部門可能報導許多實質上來自廣泛不同產品及勞務之收入，或可能其一個以上之應報導部門提供實質相同之產品及勞務。同樣地，企業之應報導部門可能持有不同地區之資產及報導來自不同地區之客戶收入，或可能有一個以上之應報導部門於相同地區營運。第 32 至 34 段所規定之資訊僅於其未依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作為應報導部門資訊之一部分而提供時，方須提供。

產品及勞務資訊

- 32 企業應報導每一產品及勞務或每一組相似產品及勞務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除非必要資訊無法取得且編製成本過高，此時應揭露該事實。所報導之收入金額應以編製企業財務報表所用之財務資訊為基礎。

地區資訊

- 33 企業應報導下列地區資訊，除非必要資訊無法取得且編製成本過高：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i)歸屬至企業所在國家之收入總額及(ii)歸屬至產生企業收入之所有外國國家之收入總額。若來自單一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重大時，應分別揭露該收入。企業應揭露將外部客戶收入歸屬至個別國家之基礎。
 - (b)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i)位於企業所在國家之非流動資產總額及(ii)位於企業持有資產之所有外國國家之非流動資產總額。若位於單一外國之資產金額重大時，應分別揭露該資產。

報導之金額應以編製企業財務報表所用之財務資訊為基礎。若必要資訊無法取得且編製成本過高時，應揭露該事實。除本段規定之資訊外，企業得提供多個國家之地區資訊小計。

主要客戶資訊

- 34 企業應提供對主要客戶依賴程度之資訊。若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占企業收入金額之10%以上，企業應揭露此事實、來自每一主要客戶之收入，以及報導收入之部門名稱。企業無須揭露主要客戶名稱或每一部門報導來自該客戶之收入金額。就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目的而言，報導企業已知係屬處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集團，應視為單一客戶，且政府（國家、州、省、領域、本地或國外）及報導企業已知屬於該政府控制下之企業，應視為單一客戶。

過渡性規定及生效日

- 35 企業應於20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得提前適用。若企業於2009年1月1日前之期間於財務報表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應揭露此一事實。
- 36 以前各期部門資訊於初始適用年度報導作為比較資訊時，應重編以符合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除非必要資訊無法取得且編製成本過高。
- 36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所使用之專用術語，並修正第23段(f)。企業應於20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企業若提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則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 對於依流動性表達而分類之資產，非流動資產為包含金額預期於報導期間後逾12個月回收之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之撤銷

37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部門別報導」。

附錄 A

用語定義

本附錄係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一部分。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部分：

- (a) 該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同一企業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
- (b) 該組成部分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及
- (c) 該組成部分已有單獨之財務資訊者。

附錄 B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本附錄之修正內容應適用於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若企業提前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於修正之條文中，新增之內容加註底線標示，刪除之內容則以刪除線標示。

* * * * *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 2006 年發布時所包含於本附錄之修正內容，已納入本版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文字。

理事會對 2006 年 11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之核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13 位理事中之 11 位理事贊成發布。Gélard 先生及 Leisenring 先生反對，其反對意見列示於結論基礎之後。

Sir David Tweedie 主席

Thomas E Jones 副主席

Mary E Barth

Hans-Georg Bruns

Anthony T Cope

Jan Engström

Robert P Garnett

Gilbert Gélard

James J Leisenring

Warren J McGregor

Patricia L O'Malley

John T Smith

Tatsumi Yamada

